

合同编号

甲方：225-E23000xx

乙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奉节发电厂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
炉渣处置合同

发包方（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承包方（乙方）：XXX

签订地点：重庆市奉节县

本合同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XXX(以下简称“承包方”)于2023年__月__日在重庆奉节签署。

鉴于承包方依法参与了发包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023年8月份-2024年1月份(共6个月)销售(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的询价，发包方确定由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承包，并将向承包方收取相应的货款。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条款、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发包方”(甲方)是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承包方”(销售方、乙方)是指【XXX】，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4 “分包商”是指接受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分包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1.5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的总费用，详见本合同第4条的规定。

1.1.6 “电厂”是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1.1.7 “现场”是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1.1.8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项目或服务有关的省、市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规定、命令等所有有效的、并对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1.2.2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时间近者优先）
- (5)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含澄清，时间近者优先）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1.4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3】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的当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书面通知更换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第 2 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炉渣销售：

2.1 承包期限：

计划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预计承包期 1 年（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2.2 承包内容及要求：

2.2.1 预计期间生产炉渣约 XX 万吨。受电网调度等影响，炉渣产量可能有非常大的偏差。

2.2.2 承包方自行承担炉渣的装车及运输等费用，由承包方到发包方指定场地自提。交付地点为发包方渣仓，发包方仅负责供货至出料口。

2.2.3 发包方渣仓操作工作（包括渣仓操作运行人员）由承包方承担，详见技术协议书。

2.2.4 在电厂实际生产过程中，炉渣产量和质量受机组负荷率、发电小时数、煤种、燃烧工况及设备运行等因素影响较大，上述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产量可能会产生较大偏差，承包商自行考虑和承担上述风险。承包商要负责全部炉渣销售。

第 3 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的暂定总价为 XX 元人民币（大写 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量（吨）	单价（元 / 吨）	暂定总价（元）	备注
1	炉渣（湿渣）	xx			该价格为承包方已考虑完成本合同所有费用支出

以上价格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含 13%增值税。在合同执行中，因国家政策进行税率调整，依据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合同含税单价和总价按照新税率直接调整结算。

3.2 价格的充分性

3.2.1 应当认为承包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3.2.2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3.2.3 完成合同中所述内容的可能性；

3.2.4 现场的综合情况以及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2.5 合同价格包含了以下可能存在的费用：

专用仪器、工具的使用费；运输、清洁、环保设备、周转场地投入、电厂内外环保储存措施等费用；税收、管理费用及其它各项开支；合同中规定的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但系与承包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关的所有其它费用。

3.3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承包方对本合同现场的地理条件以及用于项目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第 4 条 付款

4.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

4.2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方提交中选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0000 吨炉渣货款作为预付货款，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预付货款在合同到期，承包方结清所有货款后 30 日内返还承包方剩余款项。

承包方出现违反本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发包方有权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货款按每月结算一次的方式，承包方代表必须在发包方告知（通过合同约定的电话短信、电子邮箱、联系地址）月销售量起 2 日（含通知当日，下同）内到发包方物料部签署确认单（如有异议必须在收到发包方告知销售量次日内书面告知发包方），限期不签认视为承包方已同意发包方送达的数据，确认书签字认可（或限期不签认）后，发包方直接从承包方的预付货款中自行抵扣承包方当期货款。对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货款的，承包方必须在收到告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补齐，否则

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后发包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所欠货款。

4.4 合同计量结算方式：

炉渣（湿渣）计量方式采用在发包方厂区（煤场区）过磅计重量方式，凡是承包方逃避过磅的，按不得低于当月结算期内的最高单车过磅计重量的2倍计算支付货款。

4.4.3 承包方支付发包方的货款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炉渣结算金额=发包方过磅计量的重量（湿渣，吨）×合同单价 XX 元/吨。

4.5 发包方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5条 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方

5.1.1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在电厂区域内（包括灰场）从事固废经营的场地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发包方相关管理规定。

5.1.2 发包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用水、用电接口。

5.1.3 若煤种、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变化等原因造成炉渣品质和数量出现变化，承包方应接受，并不得因此向发包方索赔。

5.2 承包方

5.2.1 承包方必须及时清运、处理承包范围内的炉渣，不得影响发包方的正常生产，否则，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发包方的一切损失，发包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2.2 承包方炉渣的运输、堆存和处理等过程中，必须负责按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和发包方的要求做好承包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否则，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及全部费用，发包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2.3 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现场文明等工作，服从发包方生产指挥调度和考核。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等方面事故，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须接受发包方的调查处理，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时，应负责全额赔偿。

5.2.4 承包方必须全面负责协调承包期内因固废的处理而引起的有关地方关系。若造成道路交通、环境污染或村民纠纷等相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2.5 承包方未获发包方主管部门同意，禁止将炉渣堆放到发包方贮灰场。

5.2.6 承包方承包期内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负。

5.2.7 承包方在炉渣的清运、销售、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若承包方使用发包方的气、汽、汽车等资源，需按照发包方核定的价格支付给发包方费用。

5.2.8 合同期满后，承包方所管理的设备及其附属系统移交时须状态良好，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否则应予以整改、赔偿。合同期满 7 日内，承包方必须将现场承包方自建的临时设施等清理完毕，否则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

5.2.9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及遵守电厂安全文明生产有关规定，在电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安排车辆运灰，特殊情况除外。

5.2.10 承包方必须事前（最少 5 个工作日）向发包方申报入厂运灰车辆的车牌号码和数量，由发包方负责办理入厂车辆通行证，无通行证的车辆不得进入电厂。车辆进出厂区须听从发包方调度。

5.2.11 运灰车辆不得长时间在电厂院内及厂大门两侧的道路上停留，按厂区车辆限速行驶，否则按电厂有关规定处罚，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实际生产能力销售、处置炉渣，必须满足生产现场需要，如因承包方各种因素（包括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引起的发包方停止装车）影响发包方正常生产，发包方有权采取措施将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炉渣进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运输及处置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预付货款中扣除，对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货款的，发包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且发包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 承包方需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承包费用。若承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承包费用的，发包方有权停止装车，所欠款项从预付货款中扣除，对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货款的，发包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3 若承包方单方不履行本合同，发包方不退还承包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欠款项从预付货款中扣除，对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货款的，发包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

6.4 承包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欠款项从预付货款中扣除，对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货款的，发包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

6.5 按技术协议的约定由于承包方违约导致终止、解除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所欠款项从预付货款中扣除，对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货款的，发包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

承包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第 7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机组永久性关停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承包方或发包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协商办

理与之有关的事宜。

7.3 当市场供需矛盾特别突出时，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对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不能达成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且影响合同一方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

8.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同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此事件书面通知对方，详细叙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对其履行合同能力的影响程度，并附有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8.3 在遵守本第 7 条规定的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条件是：

(1) 中止履行的范围和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范围和时间及消除该影响所合理需要的时间；

(2) 不得因导致中止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任何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义务；

(3) 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及时重新开始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9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判决文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9.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 10 条 合同生效

10.1 按实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理赔完毕款项结清之日止。

第 11 条 其它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1.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

面作出对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1.6 承包方保障发包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

11.7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

11.8 为了方便合同履行，承包方指派_____作为本合同履行乙方的授权代表人，电话号码为：_____，电子邮箱：____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承包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承包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相关事宜。

发包方指派 蒋忠 作为本合同履行甲方的授权代表人，电话号码为：18623606720，电子邮箱：189811080@qq.com，通信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村奉节电厂企划部 邮政编码：404652。发包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发包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相关事宜。

11.9 销售方使用农民工，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社保等，按实造册按期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拖欠。每月发放工资签字册报发包方。

11.10 本合同一式 7 份，发包方执 5 份，承包方执 2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量（吨）	单价（元 / 吨）	暂定总价（元）	备注
1	炉渣（湿渣）	XX			该价格为承包方已考虑完成本合同所有费用支出

注：价格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附件 2：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3：安全协议（另附）

附件 4：廉政协议

发包方（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承包方（乙方）：XXX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

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和反映的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需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造成农民工向我厂讨薪的事件，经查属实的，甲方每次从合同款内扣除乙方 1000 元。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厂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5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监督。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5：用工要求

——承包方必须与派驻我厂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入场，人

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需按我厂要求定期备案，如承包方未按要求备案，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并将未备案人员清除场外；

——承包方必须为派驻我厂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工资，否则对承包方予以拖欠工资三倍金额的违约惩罚；

——承包方必须按我厂安全环保部要求（具体可列清单）为派驻我厂人员配置劳保用品，保障派驻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500 元/人. 次违约金；

——承包方必须保障派驻我厂人员的合法权益，派驻期间不得违反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法律法规；

——外包用工合同人均人工成本应不超过合同签订上年度重庆市社平工资，特殊工种除外。

甲 方（发包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蒋忠

电话： 023-85167052

传真： 023-85998888

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村一社

开户银行： 建行奉节支行营业部

帐号： 50001243600050219236

纳税号： 91500236059883813N

邮政编号： 404652

乙 方（承包方）

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号：

邮政编号：

协议编号：

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为《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范例），外委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参照执行。

二、本协议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

三、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签订。存在工程分包时，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参照本协议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规定的安全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

六、本协议技术交底记录文件、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以及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____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____(以下简称甲方)已将____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_____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_____

(四) 工程安全风险等级: _____ 总承包单位安全信用: 初始分 100 分。

(五) 分包单位名称: _____ 无 _____ 分包单位安全信用: _____ 无 _____;

分包单位名称: _____ 无 _____ 分包单位安全信用: _____ 无 _____;

(六) 工程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条 安全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上级公司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外委工程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应当监督乙方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职业健康防治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电力行业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如需工程分包，保证分包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杜绝工程转包。
6. 保证施工过程中安装使用的大型机具、特种设备、工器具已经检验、试验合格。
7. 在现场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文明、环保生产（施工）规定的有关部分。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 对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负责；乙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9. 对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负责，包括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且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危害告知、职业健康体检及建立职业卫生档案等。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费用，其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费用 ☐隐患治理费用 ☐劳动保护用品 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不低于合同比例的 2%提取。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 元。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委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

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保存。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作业区,出入口宜设立门卫和电子门禁等,严格作业人员出入管理。

(五)乙方应当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方案。

(六)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的施工机械设备设施。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八)甲乙双方方应采取甲乙双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安全监护,确保现场施工始终安全地进行。现场甲方无人员安全监护时,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工作。

(九)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的,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乙方作业人员超过30人的设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设兼职安全员。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十)起重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高空作业(含脚普通手架的使用和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密闭容器内作业、临时电源使用(含电焊、照明接线)、安全设施变更、油罐清洗、环保设施防腐等危险作业,作业前必须通知甲方人员或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检查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作业。

(十一)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

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4. 所有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有资质医院体检合格，出具体检合格报告。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予以保存。

第五条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安全风险高、人员不易连续监控、人员集中或交叉作业等部位)应设置高清视频监控探头，进行24小时实时全程连续监视录像。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乙方的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开工前至少提前15天到甲方，实行工程总承包的以上人员至少提前30天到甲方，进行面试，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二)重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3天到甲方；较大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2天到甲方；一般安全风险工程，乙方的施工人员距离入场日期至少提前1天到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现场安全作业规程培训、相关事故案例培训、现场安全组织措施培训、本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培训、有关环保制度、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等。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四)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考试，确认安全技能。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消防车、便携式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服、救生衣、急救箱、叉车、梯子、潜水泵、安全绳、推土机、装载机、应急照明、对讲机。

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二) 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管理办法》(中国华电安制〔2018〕46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对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按照《承包单位及外协用工安全信用管理细则》扣罚安全信用分值，并做好记录。

(二) 开工前，甲方可对乙方或相关分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安全质量风险控制能力的面试，有权更换不合格人员。

(三)甲方建立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实行人员“准入”制度,安全信用低于80分(含80分),禁止进入施工区域。

(四)甲方建立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实行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乙方三年内不得在甲方承包相关工程。

(五)甲方建立承包单位违章积分档案,当违章积分达到10分,进行停工整改;违章积分达到20分,终止该项目合同,清退乙方出现场。

(六)甲方建立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七)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前,甲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八)在整个工程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九)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规程、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有遵守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 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的;
2. 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分包的;
3. 据合同要求, 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招标, 未通知甲方参与的; 乙方未将分包单位报甲方审批备案的;
4.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提供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
6.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 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7.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8.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的;
9. 发生事故后, 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10.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3.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工作时, 发生安全违规违章现象, 按照安全考核规定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检验质量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5. 未尽事项按甲方《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奖惩管理》、《反违章管理》、《文明生产管理》等规定中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风险等级说明

【注】依据工程总投资及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确定风险等级：

①重大安全风险：总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 30 人及以上的工程；作业过程存在很高的安全风险，不加控制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工程（如：锅炉酸洗、油罐清洗、环保设施防腐、锅炉本体内检修、烟囱防腐等）。

②较大安全风险：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 30 人以下 10 人及以上的工程；不加控制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工程（如：脚手架或临时检修平台上作业、大型起吊作业、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的作业、高温高压设备上作业、土石方工作、转动设备附近、受限空间内部、电气设备附近、高温高压设备附近等区域作业）。

③一般安全风险：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 10 人以下 3 人及以上的工程；作业过程存在安全风险，不加控制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工程（如：已停运单一设备的安装、检修、改造、调试）。

④低安全风险：总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同一时刻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在 3 人以下的工程；作业过程存在较低安全风险，不加控制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工程（如：长协劳务服务工程）。